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自愿性 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莞有方")为深圳市 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之全资子公司,经东莞 有方内部审议通过,同意为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申请的人民币 0.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- 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 关规定,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 担保,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决议审议程序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。
 - 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,并结合公司的融资需求,预计向珠海华

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0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,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;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,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,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、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,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、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,则对每期债务而言,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。

(二)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 关规定,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 担保,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决议审议程序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	91440300793892618P		
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		
注册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401 室		
法定代表人	王慷		
注册资本	9,199.4495 万元		
成立时间	2006年10月18日		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是: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销售;电子通讯产品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;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		

	发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;车联网终端、车载智能终端、物 联网通信终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;其它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 业,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许可经营项目是:电子通讯产品、 通讯模块、车联网终端、车载智能终端、物联网通信终端的 生产加工。			
主要财务数据 (万元)	项目	2023 年 /2023.12.31(经审 计)	2024 年第三季度 报告/2024.9.30 (未经审计)	
	资产总额	156,923.42	193,553.22	
	负债总额	82,228.79	109,357.35	
	净资产	74,694.63	84,195.87	
	营业收入	93,192.49	256,956.1	
	净利润	-3,843.16	9,527.84	
	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净利润	-4,980.13	8,900.79	

经核查,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;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,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,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,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。主债权项下的垫款、利息、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,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。
- (二)保证期间: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;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,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 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, 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、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,保证期间自

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、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如果主 债权分期履行,则对每期债务而言,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三)担保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: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 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。

(四)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,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,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(或其书面授权代表)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。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,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,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,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,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